

長榮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

	87.03.26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行政會議通過
102.04.1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8.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0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7.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2.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研究，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長榮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支用。

第二章 學術研究著作及創作獎（補）助

第三條 申請獎（補）助之項目須登錄於本校教師 e-portfolio 系統。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長榮大學」名義發表之國外研討會論文、創作及境外國際競賽獲獎補助，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第五條 學術研究著作及創作獎（補）助分為「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創作獎助」、「境外國際競賽獲獎補助」及「教師研究績優獎勵」四項，獎（補）助標準如下：

一、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

- (一)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舉行之研討會，須為國際組織主辦（不含協辦），始予受理。
- (二) 申請人得申請補助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但以申請人親自出席研討會為限。
- (三) 補助金額上限依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審議標準」辦理。發表地點劃分如有疑義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地區劃分認定。
- (四) 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校外單位補助者，必須先向會計室完成校外補助款核銷程序，始得依本辦法申請差額補助。
- (五) 無校外補助者，須填具旅費報告表，並檢據核銷。
- (六) 每人每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且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已在期刊及國

際性會議發表之論文，亦不得申請補助。掠奪性研討會或違背學術倫理者，不予補助。

(七) 申請人應於研討會舉行日六星期前，提供下列資料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1. 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申請表。
2.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八) 申請人應於研討會結束日期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會議議程表 (含申請人口頭論文或海報發表時間與地點)
2. 發表之論文、海報或簡報檔。

二、創作獎助：

(一) 創作係指於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表演場所舉辦之藝術創作或展演，包括音樂、電影、繪畫、戲曲、立體造型、工藝、民俗技藝，及其他相關藝術領域與設計作品等。

(二) 本校任教滿一年之專任教師，在前一年度發表創作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且須於海報及展場相關文宣具名「長榮大學」。

(三) 創作屬數人合著者，應由本校排名第一順位作者提出申請，並指定獎助金分配之比例。每人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已獲本校相關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獎助。

(四) 本獎助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乙份並附上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整，轉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五) 業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優良之創作給予獎助，獎助金額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依學校預算決定，獎助金額上限依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審議標準」辦理。另頒贈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六) 獲獎助之創作須捐贈一套(冊)畫冊、作品集、影音作品或軟體；無作品集者，以一套作品之照片或數位資料予本校，作為本校圖書館之長期典藏。

三、境外國際競賽獲獎補助：

(一)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舉行之競賽，須為國際組織主辦(不含協辦)，始予受理。

(二) 申請人或教師團體得申請補助機票費、報名費及生活費，但以申請人或教師團體親自參加競賽為限。

(三) 補助金額上限依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審議標準」辦理。競賽地點劃分如有疑義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地區劃分認定。

(四) 申請人或教師團體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獎者，每人每學年以獎助二次為限，同一作品，不得重複申請。競賽屬團體比賽性質，應由本校排名第一順位作者提出申請，並指定獎助金分配之比例。

(五) 申請人應於競賽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提供下列資料申請獎助，逾期不予受理：

1. 境外國際競賽教師獲獎補助申請表。
2. 參賽辦法及賽程表。
3. 主辦單位所頒發之得獎證明。
4. 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據核銷。

四、教師研究績優獎勵：

- (一) 經由學院依最近三年內之學術著作、創作及研究計畫紀錄推薦研究方面表現卓越人員。
- (二) 各院推薦人選資格須滿足計畫及著作(含創作)至少各一件。
- (三) 各教學及行政一級主管，由研發長依第一款規定推薦之。
- (四) 本獎助受理時間依研發處公告辦理，推薦人員名單送至研究發展處彙整，轉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五) 研究績優獎勵獲獎名單，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後公布，獎助金額依學校預算決定，為期一年。

獲獎教師有義務協助本校研究發展方面之推展，以協助提升本校研究品質。

第六條 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及境外國際競賽獲獎補助申請，由研究發展處依行政程序陳請核定，並得視情形，由校長裁定是否送交研究發展委員會審理。

第三章 附則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已支領之研究獎(補)助費應悉數繳回。

第七條之一 計畫案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認定報支不實之計畫主持人，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辦法所列之各項獎(補)助。未依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致管理費遭追回或降低者亦同。

第七條之二 如因研究計畫核銷不實，或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致主管機關追回或降低管理費者，該計畫主持人應賠償本校所受損害之對等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